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相 對 人 磐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許可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6日本院112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

(一)相對人承攬抗告人之嘉義縣蘇力颱風C1類「149甲線50K+400附近災害復健工程」委託勘測設計、監造、地質調查及監測服務之勞務契約（下稱系爭勞務契約），經結算自民國109年6月22日完成工程驗收合格日起計，符合勞務契約規定得以給付條件之勘測設計費僅為新臺幣（下同）432,930元（結算勘測設計費618,472元×70%），惟相對人在107年6月已預先支領勘測設計費1,133,054元，故相對人溢領勘測設計費700,124元（1,133,054元－432,930元）。再者，相對人承攬系爭勞務契約，有違約情事，經結算自109年6月22日起計有逾期違約金482,446元、延遲懲罰性違約金72,367元、及品保懲罰性違約金165,207元，共計720,020元，故依系爭勞務契約第6條第12款約定，相對人應繳回或自應付價金扣抵溢領勘測設計費700,124元及違約金720,020元，共計1,420,144元（700,124元＋720,020元）。

(二)又抗告人於109年11月12日收受相對人的仲裁聲請書，惟依前述，相對人應繳回抗告人及應扣繳金額1,420,144元，故抗告人在收受仲裁聲請書當日就扣抵仲裁判斷應給付費用

01 1,287,738元而完成清償，抗告人並無任何利息起計或積欠
02 相對人之情事。

03 (三)至抗告人於112年1月7日清償相對人559,158元，係因相對人
04 依系爭勞務契約請求抗告人給付末期款監造費506,022元及
05 勘測設計費尾款185,542元，並扣除向相對人追償金額
06 132,406元（1,420,144元－1,287,738元）所給付之費用，
07 且該末期款依系爭勞務契約第6條約定，於111年11月4日驗
08 收合格並通過結算後，相對人始符合得以給付之條件。故抗
09 告人自仲裁聲請書送達當日，就已扣抵完成清償仲裁判斷應
10 給付費用1,287,738元等語。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11 裁定等語。

12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13 系爭勞務契約經結算後之勘測設計及監造費應為1,124,494
14 元，抗告人主張結算後勘測設計費為432,930元，相對人溢
15 領700,124元等情，顯有漏算結算後監造費506,022元及勘測
16 設計費尾款185,542元，正確計算方式應為：【計算式：已
17 請領勘測設計及監造費1,133,054元－結算後勘測設計及監
18 造費1,124,494元＋違約金720,020元－仲裁判斷應給付費用
19 1,287,738元】，故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559,158元，相對人
20 並無溢領乙情。況抗告人未在相對人於111年11月申請尾款
21 時提出並扣除，直至相對人聲請給付利息時，始主張相對人
22 溢領款項，且是否有溢領與仲裁判斷價金之利息並無相關，
23 並非擅自得以溢領而扣除之方式，當作已給付利息等語。

24 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
25 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
26 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
27 ：(1)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
28 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
29 限。(2)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
30 不在此限。(3)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
31 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8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是以，仲裁判斷除經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為有
02 理由，並經判決確定者外，非有同法第38條所列各款情形之
03 一者，法院不得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最高法院92年度台
04 抗字第677號裁定要旨同此見解）。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
05 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
06 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故就仲裁
07 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
08 定，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38條所列
09 各款事由，以決定應否准予強制執行，關於實體爭執，應另
10 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
11 第285號、93年度台抗字第1019號裁定意旨亦同此見解）。

12 經查：

13 (一)兩造前就給付勞務費用爭議提付仲裁，經臺灣仲裁協會於
14 110年10月29日以109年度臺仲聲字第14號作成仲裁判斷書
15 （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
16 1,287,738元，及自仲裁聲請書繕本送達抗告人之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相對人其餘請求，
18 及命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60%，抗告人負擔40%；且系爭仲
19 裁判斷書已於110年11月15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及其代理人
20 等情，有系爭仲裁判斷書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15至152
21 頁），並經原審依職權調取系爭仲裁判斷事件卷宗及經本院
22 核閱無誤。相對人其後執系爭仲裁判斷書向本院聲請許可執
23 行裁定，並經原審以系爭仲裁判斷書依形式審查核無仲裁法
24 第38條各款所列之情形，准予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後
25 段關於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經核閱於法尚屬相
26 符。

27 (二)抗告人雖陳稱相對人有溢領勘測設計費700,124元及違約金
28 720,020元，抗告人收受相對人仲裁聲請書起，可依系爭勞
29 務契約第6條第12款約定，扣抵系爭仲裁判斷書所命給付金
30 額1,287,738元後，已完成清償，並無利息產生或積欠等
31 語。惟抗告人所稱款項是否溢領或可否扣抵等情，均屬實體

01 事項之爭執，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並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
02 究，抗告人以此主張原審不得准許仲裁判斷之執行，並無可
03 採。

04 (三)綜上，依前揭說明，法院對於當事人請求為執行之裁定，除
05 有仲裁法第38條所定情形外，原則上無實體審查之必要，本
06 件既查無仲裁法第38條所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且
07 抗告人所指前述各情，既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應由抗告人
08 另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
09 究者，故原審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自無違誤。因此，抗
10 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四、又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13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
14 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
15 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依
16 前述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程序費用額。茲因抗告人提起
17 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未有其餘程序費用支
18 出。因此，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000
19 元。

20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
21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22 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
25 法官 周欣怡
26 法官 李文輝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30 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方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